【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：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及保密需知】

 志工編號：

一、說明：（一）本需知請參與本計畫之志工朋友「詳細閱讀」，並確實遵守，以避免服務過程產生不必要之風險，並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。

（二）本需知一式二份，請於閱讀後，於頁底之簽名欄簽名，由志工與「新北教產」各執一份。

1. 志工需知本文
2. 服務需知

１、志工不得有體罰或辱罵學生之舉措；服務過程不得對服務對象拍照或錄影。

２、志工服務過程中，若對各種學校請您配合之工作項目，或服務過程中遇有學生狀況（包括正、負面），有不了解之處，請勇於「主動」向學校相關人員請教和討論。

３、請隨時充實特殊教育基本知能，特別是與服務對象特教類型之相關知識。

４、志工服務過程中，非經學校負責單位之同意和陪同，不得將服務對象或其他學生帶離校區或上課班級或場域。

５、志工於校外與服務對象接觸，應經學校相關教師及其家長同意。與服務對象在校外接觸，應經本會同意，並應有家長陪同。

６、志工如於校內或班上遇學生事件，除了與服務對象有涉或有對學生有立即之危險性外，應通報校方人員處理，不宜直接介入處理。

７、志工違反志工服務規定，校方可立予制止、請其修正；若志工不聽勸告，或可能造成學生之傷害，校方可立刻暫停其服務，請通知本會到校協處。

1. 保密需知

 １、志工對於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，及因服務過程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所得之了解，應予保密，非經家長和學校同意，不得洩露。

 ２、志工不宜於不適當或不必要之場合，談論服務對象、其家庭或服務過程發生之事。

 ３、志工於分享服務經驗時，應注意對服務對象、家庭、就讀學校或相關資訊保密，避免第三者可以依志工所述，猜到服務對象。

＊、本人已詳閱，並將確實遵守本需知。 志工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＿＿